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1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48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7日
聲請人	何牧珉
案由	聲請人為傷害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，並聲請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 1 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 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、第85條第6款及第15條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核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 2 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之聲請既不受理， 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11號何牧珉聲請案